**河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相关工作规程**

**一、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一）申请：学位申请人须在答辩前7天将导师（组）同意的学位论文、专家评审意见、论文修改花脸稿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给答辩秘书。

（二）审核：培养单位将答辩秘书整理好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及答辩公告信息表（附件2）经学位点牵头单位审核后，提交至研究生院。

（三）复核：研究生院复核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材料，反馈意见（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不需复核，只需备案）。

（四）公告：学位点牵头单位或培养单位网上公告答辩信息、张贴答辩公告，并报送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答辩前5天公告/硕士研究生答辩前3天公告）。

**二、学位论文答辩准备**

（一）答辩秘书根据答辩委员会成员、可现场出席人数确定答辩会场。

（二）答辩开始前15分钟，答辩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进入答辩会场。

（三）整个答辩过程中，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和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可随时进入答辩会场进行督导。

**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须为奇数。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高级职称专家担任。学位申请人指导教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二）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人组成，成员半数以上须为正高级职称，其中至少3人为外单位博士生导师。

（三）双证硕士学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3位副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2人为外单位硕士生导师。

（四）单证硕士学位（同等学力）论文答辩委员会至少由5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3人为硕士生导师、2人为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之外的专家。

（五）外单位专家原则上为省部共建以上层次高校人员。

**四、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学科方向带头人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名单。

（二）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

主席宣布答辩规则与注意事项，宣布答辩开始。

（三）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

包括简历、政治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和学位论文情况等；指导教师介绍完毕退出答辩会场。

（四）答辩人开始答辩

答辩人通过PPT报告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简述论文评阅中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及对论文的修改情况（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20分钟，博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0分钟）。

（五）答辩委员会提问与答辩

答辩委员会成员依次提问，答辩人简明扼要回答问题，问答时间博士研究生不少于60分钟，硕士研究生不少于30分钟。

（六）答辩委员会讨论答辩决议

1.答辩决议讨论期间，答辩人及旁听人暂时离开会场；

2.答辩委员会审议学位论文及答辩情况；

3.答辩秘书分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表决票；

（七）宣读答辩决议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读答辩决议、投票结果、就是否通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宣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八）答辩秘书全程记录答辩情况，并和主席审查答辩过程、答辩记录是否完整。

（九）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及时将答辩记录（答辩人报告、答辩委员会提问、答辩委员会投票及决议、主席宣读答辩决议）等相关文件交学位点牵头单位审核。